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钱跃，男，1990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(2011)泸刑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596.89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(2012)红中刑终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钱跃的刑事和附带民事诉讼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20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510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8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16元，账户余额2892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20号

罪犯段六八，男，1987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红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六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2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

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13元，账户余额3314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六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王成松，男，1973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松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81 元，账户余额 1621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兰絮林，男，2000年5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絮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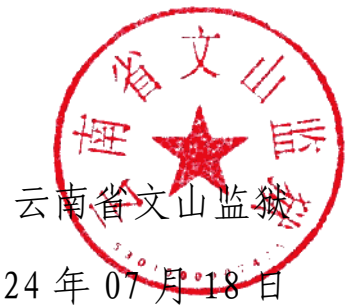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

犯罪罪犯；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226.66 元，账户余额 392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絮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张信武，男，1973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信武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信武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张信武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

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80元，账户余额7218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信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杨正荣，男，1985年9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55元，账户余额236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罗发彪，男，1996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发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6元，账户余额1796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高燕国，男，1995年5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燕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99元，账户余额3054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李国策，男，198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404.0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78元，账户余额1728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王凤坤，男，1997年11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凤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.4元，账户余额3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凤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李界德，男，1998年5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界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界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1.04元，账户余额1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界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熊开强，男，1973年3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开强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0.30元，账户余额1247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张信能，男，1994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信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6.37元，账户余额9126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信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普云超，男，1996年2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云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26元，账户余额4302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叶祥德，男，2001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8)云26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祥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54元，账户余额18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杨富友，男，196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81元，账户余额102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黄成勇，男，1998年5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74元，账户余额528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王明锐，男，197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3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12元，账户余额74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董继勇，男，1984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继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继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6.4元，账户余额59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杨国涛，男，1993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00元，账户余额2082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周钧，男，197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(2020)云25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钧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；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48元，账户余额3013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刘云超，男，1995年11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云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1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

更 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9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63 元，账户余额 915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张旭，男，1989年4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8.17元，账户余额2844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秦明德，男，1968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明德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明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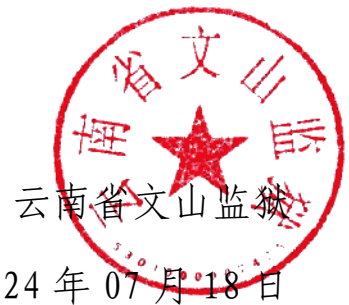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12元，账户余额140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周荣兵，男，1996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荣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57元，账户余额4107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冯海金，男，198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(2016)云25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海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(2016)云25刑终18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冯海金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75元，账户余额5214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袁世林，男，1979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世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98元，账户余额130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刘朝杨，男，1994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.00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2022年4月6日因漏罪被文山市公安局解回侦查(再审)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杨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与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.00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

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朝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 刑终 13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朝杨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为此，根据法释（2016）23 号文件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杨重新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19) 号

罪犯高天瓜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浙 0726 刑初 4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天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缓刑考验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。因其在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缓刑，以被告人高天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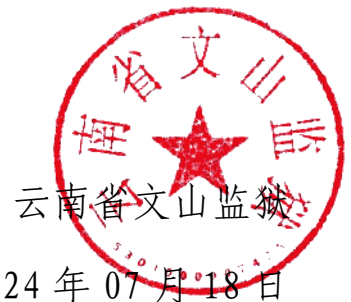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151.57 元，账户余额 37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天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(521)号

罪犯李元开，男，1991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1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25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115.79 元，账户余额 17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(522)号

罪犯王真聪，男，1976年9月6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真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真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真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2)云26刑更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69.00元，账户余额127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真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23) 号

罪犯李倩交，男，1977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3) 广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倩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倩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作出 (2014) 文中刑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6 刑更 2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1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6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844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74.47 元，账户余额 1055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倩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24) 号

罪犯盛传洪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 (2014) 文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盛传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6 刑更 2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1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7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9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1.04元，账户余额48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25) 号

罪犯刘建明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广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67928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1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7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财

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289.23 元，账户余额 3248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26) 号

罪犯高有林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富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有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有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6) 云 26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1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0.19元，账户余额6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(527)号

罪犯张玉文，男，1975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25执36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01元，账户余额164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28) 号

罪犯贺如云，男，1998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如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贺如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如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9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277.87元，账户余额462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29) 号

罪犯罗世祥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71 元，账户余额 2146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30) 号

罪犯严龙，男，1987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0.42 元，账户余额 2248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(531)号

罪犯杨明楷，男，198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55元，账户余额420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(532)号

罪犯龙连江，男，2004年3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连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6.03元，账户余额2160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连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(534)号

罪犯王世凯，男，1998年4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04元，账户余额131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35) 号

罪犯廖安德，男，1970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 (2014) 昭中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安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1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.58元，账户余额327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4 文狱减字第 (536) 号

罪犯黄兴东，男，1994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2625 刑初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兴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67.0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2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9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86元，账户余额23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梁斌，男，1994年7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8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梁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5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21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41 元，账户余额 21252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6 号

罪犯温世昌，男，1971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世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5.07元，账户余额195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4 号

罪犯陆保国，男，1974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3）文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保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40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3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6 刑更 1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6 刑更 1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6 刑更 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

更 10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47 元，账户余额 303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9号

罪犯张文锋，男，1997年10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蒙少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文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(2016)云25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13元，账户余额2625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黄加成，男，1972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加成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50元，账户余额65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1号

罪犯李元红，男，1981年10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4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4.45元，账户余额6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王金洪，男，2000年8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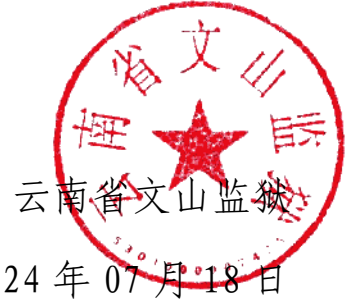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18元，账户余额53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李学文，男，1988年10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4.76元，账户余额61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王玲玲，男，1994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玲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98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34元，账户余额2052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玲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李兴有，男，197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(2016)云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

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06 元，账户余额 127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黄世现，男，1971年11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世现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9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62.00元，账户余额1078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世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杨成明，男，1974年1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1月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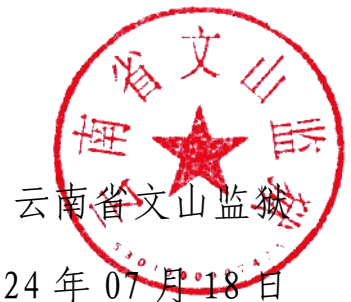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00元，账户余额163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屈纪斌，男，1963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纪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1.83元，账户余额4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张云川，男，1989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邛崃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71元，账户余额45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熊发才，男，1999年5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发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49元，账户余额287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方骞，男，1994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闽清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73元，账户余额3051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李永明，男，1995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(2014)巧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6刑更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
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58 元，账户余额 12609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田发宽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发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55元，账户余额117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发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李国亮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2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.81 元，账户余额 220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9 号

罪犯汪定超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5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定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60 元，账户余额 466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8 号

罪犯李正春，男，1991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7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8.55 元，账户余额 83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7 号

罪犯孙仁德，男，1977年6月3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仁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6.11元，账户余额182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仁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6 号

罪犯侯章荣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章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.00 元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76 元，账户余额 2742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刘明，男，1975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77元，账户余额219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4 号

罪犯李绍云，男，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云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40 元，账户余额 1116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3 号

罪犯李永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5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22 元，账户余额 3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2 号

罪犯黄礼荣，男，1975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5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礼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退交赃款人民币 294410.4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退交赃款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27 元，账户余额 718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礼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1 号

罪犯熊万生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5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万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68 元，账户余额 13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90 号

罪犯苏中华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中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5.37 元，账户余额 43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李元辉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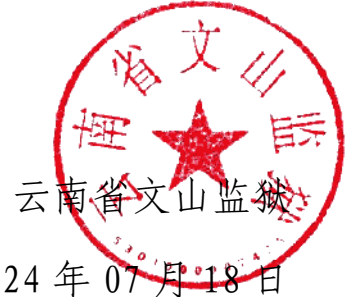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22 元，账户余额 57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8 号

罪犯师建琨，男，1997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2 刑初 8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师建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42.4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22 元，账户余额 645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建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王由柱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5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由柱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03 元，账户余额 75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由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达润骄，男，1993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3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润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原审被告人达润骄不服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润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96元，账户余额1429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润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4 号

罪犯张记能，男，1989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2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记能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宣告缓刑三年，缓期期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，于2017年12月31日被释放。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(2017)云262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记能宣告的缓刑。以被告人张记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与前罪合并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宣判后，发现漏罪。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记能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。与前罪四年零六个月合并刑期为六年零二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48元，账户余额60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记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3 号

罪犯段将安，男，1987年5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将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执193号执行裁

定，终结执行罪犯段将安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21 元，账户余额 127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将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2 号

罪犯古开林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开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73元，账户余额3111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黎华，男，1970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9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99 元，账户余额 2346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周贤勇，男，1993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文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贤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贤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3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6 刑更 1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6 刑更 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0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49元，账户余额8351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贤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李万钱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道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6 刑更 1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6 刑更 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0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25元，账户余额2981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刘桂飞，男，1992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桂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20元，账户余额3185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桂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邓发云，男，1980年9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(2016)云2503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发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8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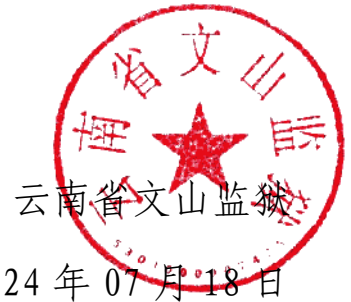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94元，账户余额212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陆绍轮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（2014）文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绍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6 刑更 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6 刑更 2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6 刑更 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0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90元，账户余额64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绍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罗保平，男，1976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（2014）马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保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6 刑更 21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6 刑更 1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6 刑更 6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31元，账户余额890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苏海龙，男，1991年5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8日作出(2011)蒙少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海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859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2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3月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

更 20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9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1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93 元，账户余额 15017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黄玉宝，男，1985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11) 麻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1) 文中刑终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文中刑执字第 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文中刑执字第 1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6 刑更 1838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45元，账户余额255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孙安禄，男，1982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安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81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安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孙安禄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孙安禄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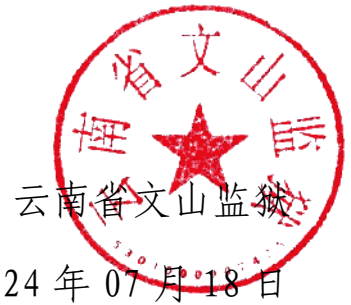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孙安禄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22元，账户余额2561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安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喻兴祥，男，1972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兴祥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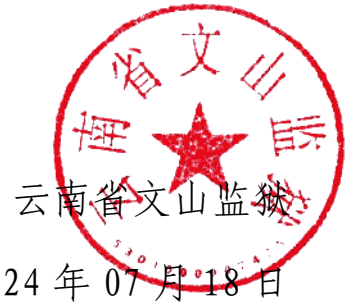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0.76元，账户余额467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0号

罪犯谭胜全，男，1970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胜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4.42元，账户余额865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胜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郭沙，男，1978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(2016)云2504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0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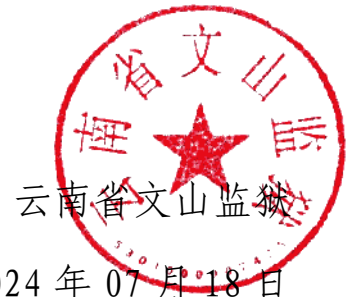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91元，账户余额3009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8号

罪犯陈明和，男，195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9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1.85元，账户余额273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余平，男，1955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6日作出(2013)个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平犯破坏交通工具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6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05元，账户余额127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赵继祥，男，1999年8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继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1.99元，账户余额354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继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3号

罪犯田绍娜，男，1995年12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绍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21元，账户余额44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绍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2号

罪犯李加生，男，1958年3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7.64元，账户余额764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罪犯李加生符合提请减刑九个月，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九个月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李洪富，男，1994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8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洪富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37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77 元，账户余额 1563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9号

罪犯赖国新，男，1970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国新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买卖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

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44元，账户余额133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0号

罪犯陶正许，男，1976年3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正许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正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陶正许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0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陶正许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犯

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40 元，账户余额 232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正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1号

罪犯王云，男，1994年6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4元，账户余额74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2号

罪犯吴啟状，男，1996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啟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76元，账户余额50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啟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4号

罪犯何搞，男，1992年5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

更 8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74.70 元，账户余额 10237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5号

罪犯罗兴华，男，1965年7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兴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4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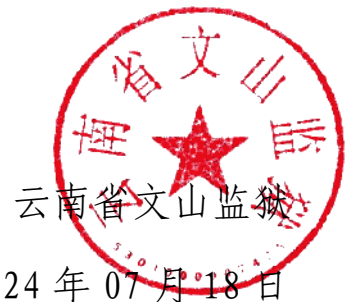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.72元，账户余额274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付天文，男，1996年5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(2015)蒙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天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天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(2016)云25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

更 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29 元，账户余额 9947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8号

罪犯王俊孝，男，1982年8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俊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

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74元，账户余额81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李正和，男，1982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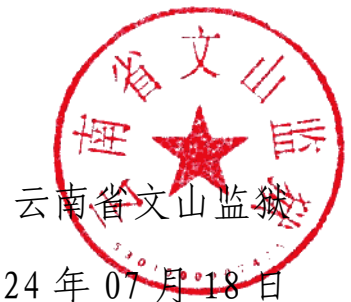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29元，账户余额3003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党严，男，1989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严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买卖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9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33元，账户余额47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党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李顺福，男，1990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顺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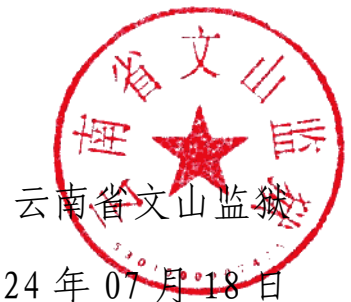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61元，账户余额1174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2号

罪犯冯光磊，男，1986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光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检察院抗诉；被告人冯光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光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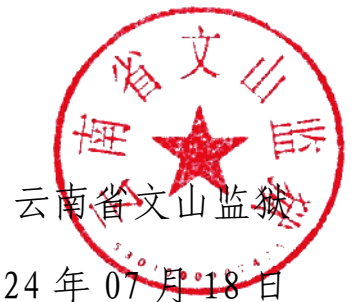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11元，账户余额580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光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梁隆虎，男，1986年6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隆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隆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6.84元，账户余额362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隆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97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(2022)云26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458.6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6日至

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85元，账户余额42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李兴志，男，2003年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31元，账户余额957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骆兴龙，男，1993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兴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33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28元，账户余额1028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6号

罪犯丁荣益，男，1959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荣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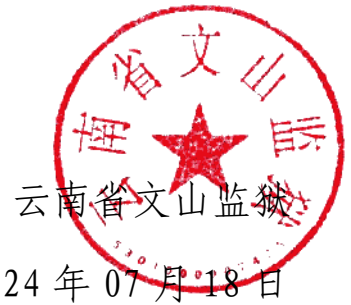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06元，账户余额703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荣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王发才，男，2000年6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发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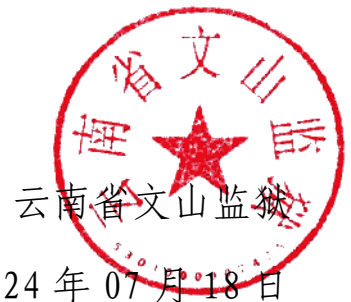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63元，账户余额5435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熊志敏，男，1988年10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志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31元，账户余额1493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白永良，男，1977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永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永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70元，账户余额521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罗世海，男，1995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会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6刑更1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9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（2023）云0326执197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40元，账户余额6570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张文志，男，1994年2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338.0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文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

刑更 1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16 元，账户余额 8760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刘云，男，1976年7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(2016)云2504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72.3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81元，账户余额44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王怀念，男，1996年5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怀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7.05元，账户余额39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怀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张国星，男，1998年3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54元，账户余额337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18号

罪犯王全，男，1985年11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2.43元，账户余额162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79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涉嫌余漏罪于2021年2月10日被云南省文山市公安局解回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与前罪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01 执 11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78 元，账户余额 129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罗泽，男，2001年10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76元，账户余额141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15号

罪犯杨万林，男，1988年9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(2018)浙1024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万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缓刑期间，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(2022)浙1024刑更1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杨万林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1.28元，账户余额18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杨海江，男，1997年11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海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72元，账户余额345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杨林虎，男，1995年2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61元，账户余额178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4号

罪犯张忠伟，男，1977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伟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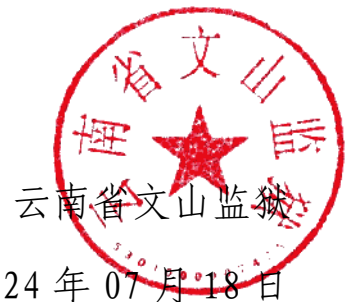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00元，账户余额1164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5号

罪犯任勇，男，2000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

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00 元，账户余额 495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张月，男，1988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淄博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月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00元，账户余额25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7号

罪犯夏安志，男，2002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安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56.00元，账户余额86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安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37号

罪犯项友成，男，1987年3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友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00元，账户余额127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王开俊，男，1990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(2011)文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开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(2012)文中刑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2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18)云26刑更2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0元，账户余额187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开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39号

罪犯陈英林，男，199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英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6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英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英林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00元，账户余额99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林德伟，男，1992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德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德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德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6)云71刑更2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7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00元，账户余额782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德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1号

罪犯张兴海，男，1988年5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兴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22)云26刑更9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  
现刑期自2012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1.00元，账户余额3045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何映毕，男，1990年3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映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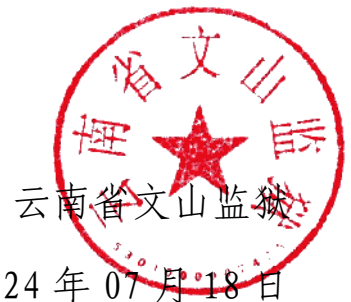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0元，账户余额54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映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3号

罪犯侯炳江，男，1995年3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炳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炳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侯炳江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0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侯炳江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

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63.00元，账户余额92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炳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郑先润，男，1998年2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先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00元，账户余额126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先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文元，男，1996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00元，账户余额108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王伟雄，男，1992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7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雄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犯买卖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伟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 1 日至

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48元，账户余额3963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陈红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13)屏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文中刑执字第 28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6 刑更 5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6 刑更 2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6 刑更 9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6 刑更 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（2020）云2523执32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陈红的没收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41元，账户余额26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梁明民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文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明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明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7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2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9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82元，账户余额178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明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李昌文，男，196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6)云 2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昌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6 刑更 1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6 刑更 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6 刑更 1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81元，账户余额6627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09 号

罪犯李聪亮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1)蒙少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聪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571.90 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7859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文中刑执字第 1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文中刑执字 1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6 刑更 16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

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0月31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29元，账户余额10157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08 号

罪犯杨留江，男，1993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15) 文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留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13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

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4.60元，账户余额2616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赵猛，男，1990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2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97元，账户余额4511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7月18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杨文峰，男，1981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；合并原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八个月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文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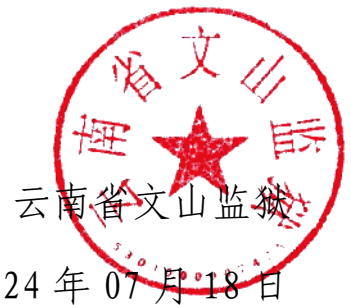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继续追缴违

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88 元，账户余额 4972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18日